



江苏省：城镇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将迎来调整

江苏城镇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将迎来调整。据公开发布的《关于落实为民办实事调整优化城镇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》，随着商品住宅销售持续增加、户均成套住宅数量增多的实际情况，对现行居民阶梯气价政策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原则上一档气量不低于 400 立方米/年，二档气量不低于 1000 立方米/年，目前阶梯气量高于前述标准的，不得下调。现行居民气价不作调整，不得增加居民用气负担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近年来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气需求持续增加，部分地区原定一、二档用气量标准已不符合国家规定覆盖区域内 80%、95%家庭用气量的要求。各市要根据近年来商品住宅销售持续增加、户均成套住宅数量增多的实际情况，全面科学地开展现行居民阶梯气价政策执行效果评估。对各定价区域一档、二档覆盖率（即一档、二档用户数量占居民用户数量的比例），按照剔除年度用气量 10 立方米及以下用户进行计算。《通知》指出，凡是 2020 年一档、二档覆盖率中有一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，必须于今年完成居民阶梯气价政策调整优化工作，2022 年 1 月起执行。其他地区原则上明年启动调整优化工作，2023 年 1 月起执行。

那么，调整之后，会给居民带来什么影响呢？当前各设区市现行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标准是怎样的？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发现，各市燃气阶梯气价标准不同，多数设区市的一档用气量上限为 300 立方米/年，二档标准也多低于此次《通



知》标准，这意味着全省居民将在燃气使用上迎来优惠。据南京市发改委 2020 年 6 月发布的《南京市民价格手册》显示，当前南京居民一档用气量上限标准为 300 立方米，价格为 2.73 元/立方米，二档用气量上限标准为 600 立方米，价格为 3.28 元/立方米，年用气量超过 600 立方米，价格为 3.82 元/立方米。

据苏州市发改委发布的《苏州市民价格手册》显示，当前苏州市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为一档用气量上限为 300 立方米，价格为 2.75 元/立方米，二档用气量为 300 立方米至 600 立方米每年，价格为 3.3 元/立方米。年用气量大于 600 立方米为三档，价格为 4.13 元/立方米。

（来源：扬子晚报）

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